

# 直播挣了5万多,反被索赔10余万?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不能一概而论

## 阅读提示

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快速发展,网络主播与签约公司的法律纠纷也在逐年增加,双方的法律关系界定是其中的重点与难点。法官表示,应从身份关系性质、收益分配方式、协议事项属性等角度切入,准确界定两者的法律关系,促进互联网直播行业健康发展。

一审法院查明,在原、被告协议履行近6个月的过程中,网络公司以季度扶持金形式给小马发放13080元。此外,小马个人大约挣了4万多元的观众打赏提成费用。

诉讼过程中,双方确认所有直播的费用已结清,小马自认数月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直播时间。同时,小马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虽名为合作协议,实际构成了新型劳动合同关系,其作为劳动者不应支付违约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马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真实有效,因小马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网络公司主张的10万元违约金,虽符合合同约定,但明显过高,其提供的损失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不应予以采信。综合考虑小马违约情形、双方协议履行时间等因素,酌情判决小马须支付违约金6万元及4500元律师费。小马不服,提起上诉。

## 界定法律关系是争议点

双方有何法律关系?这是该案的核心争议点。二审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根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和实际履行情

况,从身份关系性质、收益分配方式、协议事项属性三个角度审查两者的法律关系。

法院认为,首先,从身份关系性质上看,小马要在固定时间前往公司固定场所从事直播活动,每天、每月直播时长均须符合公司要求,对直播活动缺乏自主决定权,超出平等主体间合作关系的权利义务范畴,双方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人身从属性的基本特征。

其次,从收益分配方式上看,小马与直播平台公司并没有直接的合作关系,表面上看小马单次直播收入并非由公司直接发放,但实际上仍是以公司主播身份、基于公司的安排获得收入。结合双方约定了首月保底收入以及公司曾向小马发放两笔“季度扶持金”的事实,双方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经济从属性的基本特征。

最后,从协议事项属性上看,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是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围绕该业务设有运营岗位、人事岗位以及包括小马在内的若干网络主播,主播直播收益是公司的重要盈利渠道,双方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组织从属性的基本特征。因此,法院作出了前述判决。

## 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不能一概而论

“网络直播作为一种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业的新型就业形态,与签约公司之间的合作方式灵活、复杂、多样。”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陈曼峰介绍,只有客观公正确定权利义务,准确厘清法律关系性质,才能依法平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在具体个案中,既不能随意扩张合作内容含义,草率认定劳动关系,不合理加重公司负担;也不能弱化新业态形势下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应审查探究双方关系的实质合意,实现依法平等保护、平衡保护。

陈曼峰认为,对于网络直播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应当从主体资格、人身隶属和经济价值引领等方面进行判断。若双方构成劳动关系,个人则无须承担用人单位的经营风险。本案中,协议内容及实际履行符合劳动关系特征,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互联网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直播平台、主播及签约公司等主体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行业管理制度、运行规范的不完善以及司法的价值引领。”陈曼峰提醒,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就业形态,其从业情况、工作安排、利益分配等均呈现多样化趋势,用人单位与网络主播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不能一概而论,双方应积极签订相关用工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法问

# 为大伯养老送终 他的遗产该给我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张伟杰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我的大伯未婚且无儿女,多年来一直是作为二弟的我父亲和我在照顾他的生活。我是大伯的“过继养子”(未办理收养登记),前些年大伯身患癌症后,我为他端汤送药、治病求医,并为此支付了大量医疗费。

大伯生前买了一处院落房产,前几年我还花钱进行过翻建。大伯去世后,我父亲提出自己不要大伯的遗产并希望由我继承大伯留下的院落,此后还让我搬到了院中居住。对这一处理,我三叔不同意,他说自己是大伯的亲弟弟,理应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大伯的遗产。但多年来,经济条件尚可且身体健康的三叔并没有照顾过大伯。

请问,这种情况下,是我还是我三叔有资格继承大伯的遗产? 北京 安先生

## 为您解答

### 安先生您好!

首先我们要明确您与伯父的关系。因您与您的伯父未进行收养登记,并且实际生活中也没有解除您和您亲生父母间的父母子女关系,因此您和您的伯父之间并未依法形成法律拟制上的收养关系,你们之间发生扶养行为应认定为基于家族亲属关系产生的,因此,您不能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伯父的遗产。

关于您伯父遗产分配的问题,根据您的情况看,去世大伯的三弟作为其第二顺位继承人,有能力履行扶养义务但并未实际照顾大伯,大伯的日常生活起居基本上由您和您的父亲负责,您的父亲同样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应当继承相应遗产。

同时您尽到了“养子女”应尽的义务,且在大伯患病治疗期间支付了大量医疗费,应当作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而适当分得遗产。考虑到您的父亲希望将其继承份额转赠给您,且已将案涉房屋实际交给您居住使用。因此,您伯父的遗产应由您来继承。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继承法》和《民法典》的遗产继承规则,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适当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家庭血缘伦理的内在道德要求和公平公正、家庭和睦、和谐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是这一规则的立法本意。

让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赡养义务的人在法律上得到与其付出相应的价值回报,既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更有助于有序传承发扬我国的传统美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沟人民法庭 周扬

# 受雇个人的厨师身亡引担责纠纷 法院判决建筑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马安妮)用人单位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人员在工作时伤亡的,谁是最责任人?

近日,马某飞拿到了二审法院的审判结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尽管其父生前是受个人雇用,但其所工作的建筑公司需要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2021年3月,山东某建筑公司将某工程转包给了陈某某,之后,陈某某雇用了马某飞的父亲马某军从事工地炊事员工作。2022年1月,马某军在工地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身亡。其子马某飞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委裁决:马某军与该建筑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该公司需对马某军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该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山东某建筑公司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陈某某,而马某军虽然是陈某某雇用的炊事员,但其本质和其他工人一样,只是从事的工种、工作内容不同,该建筑公司应该对马某军的死亡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法官告诉记者,“用工主体责任”是为了及时全面保护劳动者利益而在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领域设置的一项特殊责任,该制度系针对现实中存在的招用农民工又不签订劳动合同、以层层分包形式规避用工主体责任的情形而制定。

再结合《劳动合同法》第94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就意味着个人承包经营过程中招用劳动者的行为已经纳入该法的调整范围,这就要求发包单位(即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一级发包组织)承担用工主体资格的责任,从而达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陈某某是自然人,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因此陈某某招用劳动者的行为应视为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公司的招用行为。即建筑公司应为该劳动者的真正用人单位,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广告

## 防溺水教育护航暑期安全

6月26日,江苏省海安市城南实验小学操场上,民警在指导小学生模拟体验使用冲锋救援艇。 本报通讯员 翟慧勇 摄

## 解决“见法官难”等问题 长春中院增设“联系法官”服务专线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赵欣)近日,吉林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解决“见法官难”工作方案,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增设“联系法官”服务专线,切实解决“见法官难”“案件进度不了解”“案件信息不知道”等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问题。

“联系法官”服务专线具有提供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等诉讼服务职能。

服务专线设立专门的工作联络群。对于当事人要求联系法官事项,由“联系法官”服务专线建立台账管理模式,专线坐席员对内容进行记录,发送至专线工作群,业务庭室的联络员负责及时告知承办法官,承办法官在一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当事人,不能及时接待当事人的,由部门负责人接待,部门联络员在两个工作日反馈办理结果。如当事人再次反映联系不上法官的,由督察室进行督办。

## 说案

# “速抢最后100单”是直播带货套路吗

本报记者 卢越

近年来,直播带货热度不减。部分商家邀请“带货达人”以网络直播形式,实时对商品或服务进行展示、解答,吸引消费者购买,在丰富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同时,不规范带货行为导致侵权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近期,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直播带货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 【案情回顾】

马某某在某平台开设账号运营直播间,某公司为某酒类专营店经营者。夏女士通过马某某直播间中的链接下单购买了6瓶该公司销售的白酒,通过微信支付1197元,之后该公司向夏女士发货并开具发票。

## 【裁判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电商产品可能从第一发货地分散到各地区进行仓储,商品详情页的发货地栏目仅具有提示功能,本案中涉案商品从距离收货地更近的仓库发货,符合交易惯例,涉案公司对此也无欺诈故意,不构成欺诈。

夏女士通过搜索平台同款白酒价格,主张涉案白酒的市场价在100元左右,马某某未能证明涉案白酒市场价确为直播间所称的“六七百元一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法院认定马某某就涉案白酒的市场价存在虚构行为,构成欺诈。

马某某在直播中声称上架了1000单涉案白酒,约2分钟后称还剩100单,提醒观众“注意手速”。夏女士提供的证据显示,涉案商品链接标注销售量为“已售37”,马某某和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当晚直播间涉案白酒的即时销量达到900单,可以认定马某某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构成欺诈。

涉案公司对主播直播时对商品的描述负有审慎审查义务,规范主播直播时的言论,并就主播进行商品宣传所产生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被告马某某与该公司退货退款、承担退货运费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法官释法】

带货主播应为自身在电商直播过程中与用户达成的约定、作出的承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品及赠品相关的约定或承诺)。

经营网店的商家对直播带货活动负有注意和审核义务,应在发布前对主播将要分享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就主播相关行为所造成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直播平台作为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加强管理,严格进行入驻资质审查,落实网络实名制信息备案要求,有效公示直播间、销售者主体信息,完善直播行业准入资质审查、直播间实时监控和纠纷处理机制。

## “强组兴村”工作队用情化解矛盾

在贵州省仁怀坛厂街道桑树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有这样一支工作队,由1名街道下派干部、1名村干部、村民组长、联户长、管水员、老党员组成的“强组兴村”工作队通过采取“坐堂门诊、集中会诊、定期回访”的调解模式,化解了一件件棘手的难题,让小事不出组、难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道。

搬迁村民×某为了方便自家后院的小菜园浇水,私自将公共用水管道进行改造,影响村民张某一家人饮水的纠纷,一度矛盾激烈,并发生肢体冲突。工作队耐心地调解,最终×某答应恢复了改动的饮水管道,双方握手言和。如今,工作队入户“回诊”,就是想看看双方“心结”是否已经消除。

“矛盾纠纷无小事,体现的是人性的温度,牵涉的是群众的幸福。”今年以来,“强组兴村”工作队在地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收集问题22个,解决问题21个,剩下1个关于发展产业项目的正在推进中,确保了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母旭乾)

## “五星党员”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为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围绕“红星播州”建设行动,着力于打造一支“五星党员”先锋队,引领广大群众共同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2022年以来,罗传新与社区“两委”班子一同研究探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路子,创立了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庆远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贵州庆远优品商贸有限公司,围绕上水水库及1200亩茶园的生态优势,全力打造集商贸、农旅、研学等为一体的庆远社区集体经济产业链发展模式。

“作为一名党员,带动社区群众增收致富就是我的职责。我们努力的方向就是把社区集体经济做优做强,让群众的腰包鼓起来!”罗传新说,他在2022年度党员星级评定中被评为“五星党员”。 (彭力力)

## 志愿服务情暖社区老人

“婆婆,最近身体感觉怎么样?”近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舟水桥街道南官山社区志愿者游世豪一早就来到了孤寡老人刘世祥婆婆家中,询问老人近期生活情况,帮助老人全面检查电线线路,将温暖送到老人心里。

近年来,舟水桥街道积极探索完善“一支队伍、二张连心卡、三张清单、四小服务法”的党建工作体系,统筹辖区党员、志愿者、网格员等300余人组建的“行舟先锋”志愿服务队,通过说清小道理、调解小矛盾、送上小关怀、解决小问题的四小服务法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解难题。

据了解,南官山社区老龄化严重,关心老人是社区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接下来,社区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志愿服务为抓手,通过志愿服务带动更多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参与到尊老敬老活动中,让尊老敬老成为文明新风尚。”南官山社区党支部书记刘永珍表示。 (李翔)

## “四有网格”破解社区服务难题

“看着宽敞整洁的小区道路和规范有序的停车场,我们真心感谢工作人员的付出。”贵州省仁怀市坛厂街道枇杷小区居民罗吉梅对社区日前开展的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表示特别满意。

坛厂街道枇杷小区属划地安置的小产权房,无专业化管理服务主体,小区车辆乱停乱放、垃圾乱扔乱倒问题比较突出。去年以来,社区党总支围绕网格有功能、有组织、有温度、有活力的“四有网格”建设,将小区设立成一个网格,又根据小区楼栋数量、人口集散和党员分布等情况,合理划分为4个小网格,将1名街道选派干部、1名社区干部、两名在社区报到的党员干部和12名楼栋长、21名党员组成志愿服务队,建立形成“社区党总支+小区党支部+楼栋网格长+中心党员户”四级网格体系全覆盖,明确管理职责,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全力破解社区半成型小区的治理服务难题,解决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母旭乾)